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09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实业”)

● 投资金额:9800万元人民币,占兴瑞实业注册资本总额20000万元的49%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瑞茂通”)与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投资”)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共同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在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设立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其中前海瑞茂通出资9800万元人民币,占兴瑞实业注册资本总额的49%;兴港投资出资10200万元人民币,占兴瑞实业注册资本总额的51%。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已完成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兴瑞实业已经设立完成,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3.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销售: 煤炭(非易燃易爆)、焦炭、钢材、纸浆、纸张、纸制品、有色金属、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建筑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等。(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3年3月7日,国务院正式批复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郑州航空港区成为全国首个上升为国家战略的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其战略定位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和供应链产业基地。

凭借郑州航空港区的区域优势、政策优势,公司积极部署,合资成立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以现有成熟的煤炭供应链业务为先导,积极涉足其他大宗商品、打造集供应链信息研发中心、供应链金融中心、供应链运营服务中心和大宗商品贸易中心为核心的供应链产业集群中心。同时为了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优势,兴瑞实业将在港区积极开拓供应链创新金融服务,与港区汇集的众多优秀企业合作,提供更多样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通过四大中心的建设,强化供应链各环节的分工职能,提高协同效率。从信息共享到撮合交易,从产品加工配送服务到多样化的创新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供应链服务平台。交易中心的搭建降低了各环节业务门槛,必将吸引更多资源与客人的加入,形成庞大的企业集群,提高公司谈判议价能力,以较低的成本获得资源、公共整合供应链领域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打造辐射全国的大宗商品物流中心和供应链产业链领航者,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投资致力于全面整合供应链领域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打造辐射全国的大宗商品物流中心和供应链产业链领航者,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编号:临2014-005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 发行股种类

本次H股发行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的主板挂牌上市的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H股,暂为普通股。

除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外规定外,拟新增发行的H股须在各方面均与现有A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发行规模

本次H股发行的面值总额不得低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即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已发行的H股总面值的20%,以2013年12月20日H股总股数336,070,000股为基准计算,本次发行H股的股数为不超过672,141,000股。

本次H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增发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H股发行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中国境内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H股发行的批准备案。

4. 费用安排

本次H股发行的费用将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国际惯例、监管要求,依据当时的国际市场情况,参照当时本公司H股股价走势以及同类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股价水平进行确定,但不得超过市场价格更高者(所让渡的20%);

(三) 有关配售协议

本次H股发行对象为独立于本公司、并非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的境内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定价及认购方式

本次H股发行定价将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国际惯例、监管要求,依据当时的国际市场情况,参照当时本公司H股股价走势以及同类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股价水平进行确定,但不得超过市场价格更高者(所让渡的20%)。

(五) 有关配售协议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的协议日期当天H股的收市价,以及

1. 有关配售协议的日期由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 本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的交易或安排日期;

3. 配售或认购发行定价确定日期;

4. 本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的协议日期,及

5. 配售或认购发行定价确定日期。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4-001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合计为10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26500万元。

● 本次没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265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月20日,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临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作为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贷款,该合同期限自2014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10日止,该合同以本公司持有的山东华宇铝业有限公司1亿股权作为质押为其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整,该项担保为定期担保到期后的续保。

2013年3月20日,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承兑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39000万元额度内为其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由于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2013年4月11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承兑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3年12月31日,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约为1264721.12万元,总负债约为80749620万元,净资产457224.92万元。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银行: 中国银行临沂罗庄支行 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合同有效日期: 2014-1-20--2017-1-5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符合本公司为其担保的条件,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银行贷款担保。该项担保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26500万元,无逾期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

2. 股东大会决议;

3. 保证合同;

4.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4-00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及其他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及其他收益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3年10-12月收到政府补助及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2013年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2013年11月,公司收到江泉商务楼拆迁补偿款576.85万元。

2. 公司2013年确认的其他收益情况:

2013年11月,公司贸易确认收入没收木材贸易合同定金4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他收益合计976.85万元,均按照会计准则计入营业外收入。累计影响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6.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4-002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嵊州市第二输水管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的名称: 嵊州市第二输水管线项目

● 投资金额: 15,000万元人民币

● 双方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嵊州市第二输水管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的基础性约定,该协议及相关内容尚需经双方决策机关审议通过后生效,在付诸实施中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2014年1月17日,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与嵊州市人民政府共同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嵊州市第二输水管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就嵊州市第二输水管线项目进行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控股

子公司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投公司”)出资15亿元

购买已建成的嵊州市第二输水管线,双方合作期限为二十年,即自2014年1月31日至2034年1月31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后,将嵊州市第二输水管线无偿移交给嵊州市水务集团。

2. 该项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需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

3.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投资合作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政府

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领带园五路1号。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嵊州市第二输水管线由嵊州市水务集团于2013年建成,于2013年3月试通。

工程设计输水能力5万吨/日,管材采用钢管、PCCP管,管径DN1200,管

线全长约30km,自南山水库起至嵊州第二水厂止。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及期限: 嵊投公司出资15亿元购买已建成的嵊州市第二输水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4-002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